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19-005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559,392,21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128,660,208.5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该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还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 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徐立新、何方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 号）。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监事何方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 号）。

（八）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监事何方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章程》中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章程》其余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在2018年的相关修订内容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章程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号）以及《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该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号）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

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号）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使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号）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何方、宋政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号）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